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 启动仪式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启动仪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启动仪式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0:30，我区分会场设在广西艺术学院漓江画派大楼 18 楼 1801 会议室。请驻邕高校通知本校 2019—2022 年广西本科高校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到分会场参加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将接着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第一讲，请与会人员继续参加，请驻邕高校于 6 月 16 日前将参会回执（附件 2）发送至邮箱：gyypb@163.com。

二、启动仪式直播地址及大讲堂通知预告将通过“全国新文科”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请各高校届时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校艺术院系师生观看启动仪式，并与专业教育、思政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学习效果。

三、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分会场参会人员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认真执行手卫生等个人防护措施。会议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被

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和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及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广西艺术学院联系人及电话：李娜，18076398085。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及电话：雷辉，0771—5815557。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启动仪式的通知
2. 中国艺术大讲堂启动仪式参会人员信息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